

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高枧铅锌矿年报 核查项目

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地质局韶关地质调查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高枧铅锌矿年报核查项目”编写工作，并支付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内容、目的

- 1、项目名称：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高枧铅锌矿年报核查项目报告。
- 2、内容：（1）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如开发利用方案、历年年报、储量核实报告等相关资料；（2）对井下巷道进行实地调查并测绘；（3）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技术报告的编写。
- 3、目的：为甲方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资料。
- 4、期限：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调查及报告编写工作。期间，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确保信息透明，质量达标。双方应保持紧密沟通，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履行工作的有关约定

- 1、工程费用：本工程采用包干总价的方式记取收费。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含税6%): 125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 2、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目测量技术工作，向甲方提供全部测绘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及收到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项目进度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而造成的损失(包括利息、违约责任等)。

三、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技术报告;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技术报告的编写。

2、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提供完整的案情说明并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工作。
解答乙方有关询问,按乙方要求补充有关资料。按合同规定按时交纳报告编制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有关资料;

(2) 有权对甲方提出的不正当要求予以否定;

(3) 有权按合同规定收取费用。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报告;

(2) 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编写原则。

(3) 乙方逾期完成委托任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付费用。

五、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六、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费(保险服务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章）：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乙方（章）：广东省地质局韶关地质调查中心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信息：

单位全称：广东省地质局韶关地质调查中心

账号：4400 1628 6380 5300 4084

开户银行：韶关市建设银行武江支行



